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至 114 年度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展兒童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二、激發學生的藝術發展潛能。
- 三、擴大兒童平日參與藝術教育學習活動機會。
- 四、加深藝術教育領域與其他領域學習的連結，擴展學習效果。

參、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方式及日期

一、認證獎勵：

1. 本校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 1 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每完成 3 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進階、高階認證獎狀 1 張（詳如附件一）。
2. 獲高階獎狀者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獎品 1 份。
3.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二、收件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一）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五）止。

三、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初審、複審及決選作業。

（一）初審

1. 初審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一）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止
2. 受理單位：由各班視覺藝術（美勞）教師在班上評審。
3. 參加辦法：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 3 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二）、作品標籤（附件三），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美勞）教師，參加初審。（每生每年至多可送 6 件作品，填 2 份報名表（附件二），蓋認證章 2 次。）

4. 視覺藝術(美勞)教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
5. 初審獎勵依附件一 核章於「小小美術家護照」上。
6. 視覺藝術(美勞)教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複審名單(附件四)，並將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以班級為單位，整理好放在班級「美展袋」內(每一學生作品用大迴紋針夾好)，一併送交「教務處」辦理。未推薦參加複審的作品請視覺藝術(美勞)教師完成報名表的初審作業填寫後，**於作品背面蓋初審章**後自行退還給學生，不需送到教務處。印章請至教務處用印。未按規定辦理者，不予以審理。

※註：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有興趣學生踴躍參加。

(二)複審

1. 辦理日期：113 年 10 月 30 日 (三) 113 年 11 月 1 日 (五) 止。
2. 受理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3. 各班視覺藝術老師將參加複審名單(附件四)，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
4. 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或擔任視覺藝術課程之教師作為複審評審，進行校內評選，並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再由校內製發獎狀予以鼓勵。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決選。

(三)決選

1. 收件日期：113 年 12 月 5 日(四)、12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2. 評審日期：預定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12 月 13 日(五)。
3. 評審委員：由臺北市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
4. 本校教學組會將校內評選為金牌獎之作品送達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1)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100 號(仁愛樓 1 樓藝術家教室)。
(2)獲得金牌獎的作品，從三件中選出最優 1 件參加評選。
5. 決選獎勵：
 - (1)臺北市教育局將從各校送件「金牌獎」及「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的作品中，評選出較具特色的作品，參與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預定於 114 年 4 月辦理(另函通知各校展覽地點與日期)。
 - (2)獲選參加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的小小美術家可獲得教育局頒發之獎狀 1 張、獎品 1 份。

伍、作品須知

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未符尺寸標準者，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註：繳件時若附上作品袋或是塑膠套者，校方恕不負保管責任。
- (二)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不予以審理。
- (三) 作者請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並請老師、家長寫話。
- (四) 送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三「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五) 所需附件可在學校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 (六) 複審作品繳交：請視覺藝術教師以班級為單位（每生3件，每班至多10名，背面貼標籤）連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許義莉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建銘

校長

臺北市大同區
大橋國民小學校長 陳曉慧